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恩浩
訴訟代理人　謝曜憶
　　謝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邵盛彬
訴訟代理人　簡承佑律師
　　楊英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書記官　蕭亦倫